

浙江维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维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7月13日以电子邮件、专人送达或电话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于2022年7月18日在浙江省丽水经济开发区遂松路2号研发大楼二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刘忠良先生主持，公司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董事会。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以增资扩股的方式收购杭州海善制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70.00%股权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产业布局，更好的拓展市场空间，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实力，公司拟通过现金方式以1.51元/股的价格，向杭州海善制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增资2,000万元人民币，对其实施收购。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持有其70%的股权，为其控股股东，杭州海善制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将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并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以增资扩股的方式收购杭州海善制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70.00%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2）。

(二)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及子公司 2022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经综合考虑公司及子公司现阶段的生产经营情况及项目建设资金需求,为了更好的支持公司业务的拓展,公司拟对公司及子公司 2022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进行调整,调整后公司及子公司 2022 年度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2 亿元(含到期后续授信),形式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固定资产贷款、项目贷款、承兑汇票、保函、开立信用证、票据贴现等综合业务。最终授信额度以公司及子公司与银行签订的相关协议为准。

为提高工作效率,保证业务办理手续的及时性,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办理授信、贷款等业务的相关手续,签署各项法律文件,授权有效期为一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

表决结果: 同意: 7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本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的要求进行的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能够更加客观公正的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不会对公司的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表决结果: 同意: 7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四) 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由于公司 2021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公司总股本由 80,439,068 股变更为 144,790,322 股,注册资本由 80,439,068 元人民币变更为 144,790,322 元人民币。

鉴于上述注册资本变更情况，同时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结合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相应修订，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后续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授权有效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工商变更登记及章程备案办理完毕之日止，本次变更具体内容最终以工商登记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3）。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相关治理制度的议案》

鉴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最新修订，为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全面梳理相关治理制度，通过对照自查，同时结合公司自身实际情况修订相关治理制度，逐项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5.1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3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4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5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6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7 《关于修订<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将定于2022年8月8日召开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26）。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浙江维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维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18日